

建立多元的公民身份体系

——基于中国的现实

冯建军

内容提要 现代公民身份是民族国家的产物,国家公民身份也一度被认为是公民的唯一身份。当代社会的发展,要求突破唯一的国家公民身份,走向多元公民身份。西方学者基于西方社会的发展提出了多元公民身份的构成,但这种公民身份认识不适合我国的情况。基于中国社会的现实,本文提出我国公民的四重身份:个体公民、国家公民、社会公民和世界公民。如果将四重公民身份比作一棵大树,个体公民是树根,国家公民是树干,社会公民和世界公民是树枝。

关键词 个体公民身份 国家公民身份 社会公民身份 世界公民身份 多元公民身份

冯建军,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教授 210097

公民身份是个体与共同体之间制度化关系的反映。因此,个体性和公共性成为公民身份必不可少的两大要素。公民既是独立的个体,具有个人主体性,又是共同体的成员,具有共同体的公共性。公民身份具有情境性,会随着社会发展和国家政体制度的变化而不同,但无论公民身份怎么变化,其作为个人主体的身份不会改变,公民身份的最终承担者是个体,而且是具有主体性的个体。不具备主体性的个体,是臣民,不是公民。个体在共同体中生活,公共性随共同体的变化而不同。所以,公民身份的外延变化主要取决于公民生活于其中的共同体的变化。

古代公民是城邦公民,城邦是其生活的共同体;现代公民是民族国家的成员,民族国家是其生活的共同体。当代社会的发展,公民共同生活的范围一方

面受全球化的影响而不断扩大,出现了超国家的区域组织(如欧盟)和“地球村”,也因此形成了超国家层次的公民身份,包括区域公民(如欧盟公民身份)和世界公民;另一方面,因全球化扩张压力而提升了地方自治的诉求,从而形成了亚国家层级的公民身份,包括城市公民、州公民身份和联邦公民身份等等。上述的发展,如果从逻辑分类看,以国家公民身份为核心,围绕国家公民身份,向上延伸为超国家的公民身份,向下延伸为亚国家的公民身份,亚国家、国家和超国家三个层级共同构成了公民身份的体系,这是一个完整的逻辑框架。英国学者德里克·希特(Derek Heater)和我国学者郭忠华都持这样的观点。希特提出了“个体—州—国家——欧盟—世界”的公民身份层级划分^[1],郭忠华教授借鉴希特的分类提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小学生公民身份认同与当代公民教育建构”(10JJD880009)阶段成果;受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11-0989)资助。

公共服务分工体制视角下的 中央与地方关系

刘 华

内容提要 中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有赖于公共服务分工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分工体制的建构及运行取决于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良性互动。现阶段制约我国公共服务分工体制进一步完善的根本原因仍是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努力实现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制化及在此基础上公共服务职责分工的合理化,推进地方政府从经济建设型政府向公共服务型政府的转变,规范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中央对地方公共服务的监管与评价体系,是完善我国公共服务分工体制的重要支撑和保障。

关键词 公共服务分工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刘 华,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225009

进入新世纪以来,全社会公共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与公共服务供给不到位或缺失之间的矛盾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中央为了有效地克服我国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发展差距所造成的不公平现象,适时提出了在全社会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发展战略。提供公共服务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最基本的职能,而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效推进有赖于中央与地方公共服务分工体制的理性建构。如何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中央与地方公共服务的职责分工及相关制度安排,成了公共服务供给实践必须解决的问题。只有理性建构起中央与地方的公共服务分工体制,公共服务均等化这一发展战

略才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公共服务分工体制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我国市场化取向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经济成就举世瞩目;同时,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和经济转型的加速,我国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相背离的倾向开始显现,其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不同群体之间在基础教育、公共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差距有逐步拉大的趋势,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这一事关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大民生问题上,表现出与经济发展成就的不相对称,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不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公共服务分工体制视角下的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项目批准号:11YJA810010)的阶段性成果。

从阶级斗争到制度化构建： 1949 年以来中国共产党的反腐认知及其实践

徐理响

内容提要 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一段时期内,腐败被中共视为复杂的国内外阶级斗争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反映,政治运动成为反腐的主导形式,专案机构取代制度化机制成为基本组织形式。改革开放之初,不正之风取代阶级斗争成为中共对腐败的基本认知,文件治理取代政治运动成为主要反腐形式,党的专门化纪检机构成为反腐的基本制度载体。随着腐败形势的严峻和党的执政能力的提升,党深刻认识到腐败不仅是违纪问题,更是违法问题,因此更加重视长效、规范化的党纪规章制度建设和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系统化的权力监督机制与体制得以全面建立。在当下反腐模式下,党纪与法律之间,党的纪检机构与国家立法、行政、司法机关监督机制之间的有机衔接问题也开始显性化。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反腐败 阶级斗争 不正之风 违法乱纪

徐理响,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讲师 230601

腐败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面临的问题,尤其对于处于现代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根除腐败,可以说是其政治发展的基本目标之一。在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中,出于传统政治文化和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等的影响,腐败现象同样不可避免,在特定的时段,还显得特别严重。因此,反腐败也就成为 1949 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议题之一。然而,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腐败治理的样式不同,中国形成了独特的“政党反腐”形式,即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主导和承担着反腐败工作,党成为了反腐败的中心力量。这表现在:第一,党

领导国家反腐败的工作,掌控着反腐败工作的方向与规划;第二,党组织国家反腐败工作,在多元的反腐败体系中,承担着领导与协调的核心作用;第三,党直接介入反腐败工作,通过建立专门的纪检机关,直接检查、处理腐败现象。

因此,在“政党反腐”的情境下,党对于腐败的认知,实际上直接左右着反腐的形式选择与力度,决定着腐败的成本与代价,影响着反腐的绩效。纵观 1949 年以来的反腐历程,在不同时期,党对于腐败的认知并不尽相同,反腐的形式选择及其效果也存在着鲜明的差异。

本文系南京大学“985”改革型项目“中国政治选举研究”(NJU985JD09);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现代国家构建的中国模式研究”(10YJC810021);安徽大学第二批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33010253)。